

债券简称：19 延长 Y2
债券简称：19 延长 Y4
债券简称：20 延长 01
债券简称：21 延长 02
债券简称：21 延长 Y3
债券简称：21 延长 Y4

债券代码：155879.SH
债券代码：155872.SH
债券代码：163442.SH
债券代码：175819.SH
债券代码：188816.SH
债券代码：18512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长石油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照乾，男，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韩城矿务局副局长；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变更前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欣阳，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陕西宝塔区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1997年8月至2015年7月先后担任延安供电局值班员、站长、运行专责、变电工区副主任、修试工区副主任、修试工区主任、基建部主任兼生产党支部书记、运检部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延安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工会负责人（期间：2015年12月起兼任延安市青联副主席，2016年1月不再兼任工会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延安市安塞县副县长（挂职）；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职）；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年8月任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2019年9月任延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2022年3月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2022年6月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本次变更前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世斌杨照乾任免职的通知》（陕国资任（2024）22号），杨照乾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聘任王世斌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表的函》，鉴于原延安市工信局局长杨欣阳同志职务调整，为便于工作沟通对接，由市工信局局长刘炜同志代行延安市人民政府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权。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世斌，男，1964年4月生，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变更后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炜，男，1976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本次变更后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世斌杨照乾任免职的通知》《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代表的函》，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经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9 延长 Y2、19 延长 Y4、20 延长 01、21 延长 02、21 延长 Y3、21 延长 Y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